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3〕2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卓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等一般固废环保处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卓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卓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环保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老石旦地区废弃采坑。项目占地 320000m²，总库容约 220 万 m³，设计总服务年限 12 年。主要建设内容：1#坑库容为 110.2 万 m³，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区（非原生生活垃圾 2 万 t/a，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规模为 5 万 t/a），占地面积约 51600 m²。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后只用于填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和非原生生活垃圾，不得填埋原生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2#坑库容为 72.2 万 m³，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区，建筑垃

圾密度按照 $1.46\text{t}/\text{m}^3$ ，每年填埋量约为 8.775 万 t，占地面积约 31100m^2 。入场建筑垃圾需满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要求；3#坑（一般固废）库容为 37.6 万 m^3 ，一般固废密度按照 $1.5\text{t}/\text{m}^3$ ，每年回填埋量平均为 4.7 万 t，占地面积约 18500m^2 。入场固体废弃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相关规定。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通过采取道路洒水、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方式控制扬尘；施工期废水依托场外现有设施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表土单独堆放于表土堆放场，遮盖，待填埋场封场时覆土，场地平整和开挖产生岩土一部分堆放在临时堆放区，待封场时当作覆盖层使用，剩余部分运出场外妥善处理，不可随意堆放。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填埋时产生的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中关于颗粒物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严格分区填埋，按照各填埋区要求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防洪与雨水导排系统等，加强对渗滤液的收集处理；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定期开展监测。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垃圾（非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区产生的渗滤液和一般固废填埋区产生的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井收集后分别排入各自调节池进行处理。车辆冲洗水排入生活垃圾渗滤液调节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以及跟踪监测等工作。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7.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8.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9.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填埋场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7月10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